

证券代码：831124

证券简称：ST 中标节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外商投资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124	ST 中标节	2025 年 5 月 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聘请北京天驰君泰（西安）律师事务所彭傲特，孙亚轩律师为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十八区 20 号楼 8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董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外部环境、风险因素等内容。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监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监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外部环境、风险因素等内容。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编制《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总结。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5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议案内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20,781,351.01 元,且净资产为-28,352,133.92 元。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 年年度报告》。

（八）审议《关于同意报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相关财务政策的规定就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编制财务报告，并委托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九）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因此出具了《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十）审议《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议案内容：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因此出具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监事会也因此出具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授信融资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意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一年，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准，公司以位于海淀区民族大学西路 66 号院 1 号楼 4B08 自有房屋作为抵押，法定代表人高剑云及配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3日9:3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十八区20号楼8层）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会议联系人：仝宝雄；2、联系电话：（010）88515001-166；3、传真号码：（010）68482317；4、电子信箱：tong-bx@hcazb.com；5、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十八区20号楼8层；6、邮政编码：100070。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